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1
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释义	3
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4、《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6
5、《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8
7、《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8、《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0
9、《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46
10、《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 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60
1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3
1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 般性授权的议案》	66
1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68
14、《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
15、《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 案》	72
1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5
17、《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尊敬的股东：

欢迎您参加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议程

1. 宣布大会注意事项。
 2.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议案。
 - 议案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四：《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议案五：《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六：《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议案七：《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八：《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议案九：《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 议案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 议案十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议案十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议案十三：《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议案十四：《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十五：《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议案十六：《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议案十七：《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代表汇报独董述职报告。
 4. 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质询（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15 分钟）。
 5. 董事会及管理层解答问题。
 6.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7. 选票统计。
 8. 董事会秘书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9.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会议结束。

二、注意事项

- 1、在会议进行过程中请保持安静，并请自觉维护会场的正常秩序。
- 2、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请控制在 3 分钟之内。
- 3、表决票请交工作人员投入票箱以备统计。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释义

在本股东大会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A 股”	指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 时正于上海市南昌路 57 号上海科学会堂一楼海洋能厅举行的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经不时修订的）上海医药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P”	指	高值药品直送
“现有金融服务协议”	指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其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据此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指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指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据此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本集团”、“集团”、“本公司”、“公司”、或“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为 601607；亦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为 02607）或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适用）；惟本股东大会文件议案九内“本集团”是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海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陈乃蔚先生、尹锦滔先生、谢祖堃先生及李振福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条款及年度上限

		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财务顾问”或“天财资本”	指	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就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条款及年度上限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而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股东”	指	除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以外的股东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3日，及本股东大会文件付印前确定内文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股东大会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个月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除另有说明外，本股东大会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币种均为人民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经不时修订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上药云健康”	指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¹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5 年公司总体经营工作情况

2015 年，中国经济、医药行业增速放缓，行业内新业务新模式不断涌现，行业准入门槛提高，产业并购风起云涌，细分行业加速分化，医药行业进入一个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新时期。2015 年也是公司实施 2013-2015 三年发展规划的收官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确定的 20 项重点工作，推进业务发展，提升管控能力，打造集团核心竞争力，较好地完成了三年规划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5.17 亿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14.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77 亿元，同比增长 11.03%。实现每股收益 1.069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 0.9410 元，同比增长 17.0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 亿元，同比增长 1.0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8.08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所有者权益为 299.30 亿元，资产总额为 743.44 亿元。

二、2015 年公司各业务分部情况

1、医药研发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61,769.08 万元（不包括公司中试基地建设投入），占公司工业销售收入的 5.22%，其中，26.98%投向创新药研发，23.46%投向首仿、抢仿药研发，49.56%投向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10 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1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共计 267 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上市的新产品销售收入为 17.07 亿元，约占公司工业销售收入的 14%。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研发体系，提高研发效率，加强研发立项和过程管理，启动集团科研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实施项目经理制度，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和整体项目研发效率；加强开放合作，优化研发模式；完成上海医药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转化医学联盟、沈阳药科大学、四川大学等合计 29 个新产品合作项目的启动立项及中期检查等工作；继续推进化学原料药以及高端制剂的研发、中试和产业化开发为一体的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基地建设，积极解决研发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资源配置“瓶颈”问题，第一期建设已于 2015 年 10 月土建施工结构封顶，预计 2016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

公司研发工作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生物制品与化学药小分子及中药协同发展；主要聚焦肿瘤、免疫及心血管领域的创新药和心血管、消化系统、精神神经领域、抗肿瘤、抗风湿以及糖尿病领域的大品种精仿，同时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药的新药研究和已上市大品种的二次开发。

2015 年度，公司获得生产批件 6 个，获得临床批件 16 个，申报生产批件 8 个，申报临床批件 14 个。

¹ 本董事会报告披露口径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参麦注射液	172.66	172.66	0	0.24	1.21	0.49	二次开发
硫酸羟氯喹片	150.30	150.30	0	0.36	1.91	-3.65	二次开发
丹参酮 II A 磺酸钠注射液	67.25	67.25	0	0.17	0.70	11.33	二次开发
双歧杆菌三联活菌	302.18	302.18	0	0.79	3.46	26.54	二次开发
注射用二丁酰环磷腺苷钙	113.13	113.13	0	0.34	0.69	10.12	二次开发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该产品在本报告期内对应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1	多替泊芬	化学药 1 类, 适应症: 肿瘤	临床 II 期	临床 II 期	3,470.31	无	无
2	SPH3127	化学药 1 类, 适应症: 高血压	CDE 审评	已申报临床 CDE 审评中	8,108.26	无	无
3	SPH1188	化学药 1 类, 适应症: 非小细胞肺癌	CDE 审评	已申报临床 CDE 审评中	1,932.78	无	无
4	TNFα 受体 Fc 融合蛋白	生物药 7 类, 适应症: 类风湿	临床 I 期	临床 I 期	5,016.37	无	无
5	重组抗 CD20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生物药 2 类, 适应症: CD20 阳性的非霍奇金淋巴瘤	临床前研究	已申报临床 CDE 审评中	7,495.83	无	无

注：“已申报厂家数量”和“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新药 CPM 数据库和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2 个药品（含不同品规）呈交监管部门审批，获得 6 个药品生产批文，这些批件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更好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择机安排推广上市事宜。

公司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2016 年度工作
1	多替泊芬	化学药 1 类，适应症：肿瘤	临床 II 期	临床 II 期在研
2	SPH3127	化学药 1 类，适应症：高血压	CDE 审评	按 CDE 审评要求补充资料
3	SPH1188	化学药 1 类，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	CDE 审评	按 CDE 审评要求补充资料
4	TNFα 受体 Fc 融合蛋白	生物药 7 类，适应症：类风湿	临床 I 期	完成临床 I 期
5	重组抗 CD20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生物药 2 类，适应症：CD20 阳性的非霍奇金淋巴瘤	临床前研究	按 CDE 审评要求补充资料

2、医药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销售收入 118.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9%；毛利率 49.72%，较上年同期上升 1.49 个百分点；扣除两项费用后的营业利润率为 12.44%，较上年同期上升 0.4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4.09 亿元，同比增长 7.91%；化学和生化药品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53.31 亿元，同比增长 8.92%；中药板块（中成药、中药饮片）实现销售收入 44.06 亿元，同比增长 5.26%；其他工业产品（原料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实现销售收入 16.78 亿元，同比增长 2.06%。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产品达到 24 个。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重点产品聚焦战略，60 个重点品种销售收入 67.90 亿元，同比增长 12.52%，销售占工业比重 57.43%，重点品种毛利率 67.04%。

重点产品中有 38 个品种高于或等于艾美仕公司（IMS）同类品种的增长。全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大品种均为重点品种，其中增速前五名的平均增速为 55.49%，后五名平均增速为-3.46%，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治疗领域	2015 年销售收入 (万元，人民币)
1	参麦注射液	心血管系统	72,372
2	硫酸羟氯喹片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41,663
3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心血管系统	40,112
4	双歧杆菌三联活菌	消化道和新陈代谢	38,225
5	注射用二丁酰环磷腺苷钙	心血管系统	33,043
6	尕痹片	骨骼肌肉系统	30,245
7	头孢替安	全身性抗感染药	30,244
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全身性抗感染药	22,866
9	瓜蒌皮	心血管系统	22,699
10	糜蛋白酶	呼吸系统	18,977
11	瑞舒伐他汀原料药	心血管系统	17,902
12	养心氏	心血管系统	16,701
13	乳癖消	泌尿生殖系统和性激素	15,462
14	沙利度胺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15,335
15	新癬片	骨骼肌肉系统	14,857
16	红源达	血液和造血器官	14,800
17	银杏酮酯	心血管系统	14,348
18	阿立哌唑	中枢神经系统	13,622
19	顺苯磺阿曲库铵	骨骼肌肉系统	13,614
20	清凉油	其他	12,614
21	胃复春片	消化道和新陈代谢	12,554
22	度洛西汀	中枢神经系统	11,832

23	八宝丹	消化道和新陈代谢	11,017
24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全身性抗感染药	10,907

截至报告期末，按现有批文计数，公司共有 300 个品种入围《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其中，西药 210 个品种共 893 个品规，中成药 90 个品种共 205 个品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 41 家药品生产企业中 40 家已通过 GMP（2010 年版）认证。1 家企业已于 2016 年取得了 GMP（2010 年版）证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1 号）。目前公司下属 41 家药品生产企业全部通过 GMP 认证，共取得 91 张 GMP（2010 年版）证书，其中涉及无菌生产共计 26 张证书，涉及非无菌生产共计 65 张证书。经过新一轮 GMP 改造与认证，公司药品生产的技术装备、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能力全面提升，确保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3、医药服务

（1）医药分销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937.17 亿元，同比增长 15.47%，毛利率 6.02%，较上年同期下降 0.04 个百分点；两项费用率 3.44%，较上年同期下降 0.12 个百分点；扣除两项费用后的营业利润率 2.58%，比上年同期上升 0.0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为了维护分销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合理的纯销比例，推进精益六西格玛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并进一步拓展医院供应链创新服务，目前公司共托管医院药房 84 家。公司继续扩大和丰富产品线，新引进 10,119 个品种，其中进口 418 个，国产 9,701 个。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各区域中，华东区域销售占比为 65.44%，华北区域销售占比为 28.25%，华南区域销售占比为 5.41%。公司继续保持合理的分销业务结构，医院纯销的占比为 61.42%，与上年基本持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销业务所覆盖的医疗机构为 20,970 家，其中医院 20,630 家，医院中三级医院 1,271 家，占全国三级医院比例 72.39%，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340 家。

（2）药品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7.95 亿元，同比增长 13.68%；毛利率 15.64%。扣除两项费用后的营业利润率 1.50%。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下属品牌连锁零售药房 1,769 家，其中直营店 1,167 家。公司与医疗机构合办药房 29 家。

（3）医药电商

2015 年 3 月，上海医药投资设立上药云健康。作为融通线上解决方案和线下零售资源的处方药电商，上药云健康致力于为患者提供专业、安全、便捷的处方药购买和全面的长期健康管理服务。2015 年 10 月，上药云健康完成对 DTP 业务平台的整合，至年底共实现销售收入约 6.06 亿元。2015 年度，DTP 业务覆盖 24 个城市，共计 30 家 DTP 定点药房，全年业务平台实现销售收入 24.38 亿元。

战略与资本层面，上药云健康先后与京东、万达、丁香园等开展战略合作，推动电商战略布局的落地和深化。引进了京东、IDG 等战略和财务投资者。

在经营层面，上药云健康全面推进 B2C 和 B2B 两大业务板块。B2C：相关的电商业务模式探索已经初步完成。面向患者，推出了“益药.健康”，以 APP/微信等为手段，方便患者以最便捷的电商渠道购买处方药；目前通过 APP/微信等电商渠道实现的订单量已占全部订单的 40%以上。面向医院，推出了“益药宝”项目，以“互联网+”手段，帮助医院实现医药分家，与医院进行电子处方对接，实现患者的送药到家服务；旗舰店建设方面，推出“益药.药房”，为患者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务，包括金融服务、患者教育、慈善赠药等。B2B：将与京东共同打造面向零售药店、中小医疗机构的 B2B 批发平台，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4、对外投资、营运改善和内部整合

(1) 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对外投资项目原则体现了互联网+产业契合、完善产业链整合、商业战略布局带动填平补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做好并购布局、加强科研投入提升中试及产业化环节能力的思维方式。

i. 实现互联网+产业契合

公司本着互联网+产业契合的设想，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引入了京东，并完成A轮融资，以此充分发挥和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及互联网平台，为加强与医疗机构的信息对接、扩大DTP药房销售、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ii. 完善产业链整合

公司完成收购大理中谷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新设山东丹参产地公司、新设上药桑尼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对公司从源头抓中药材质量可追溯体系、控制原料成本、提升内部产业链价值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拓展了医疗器械业务门类，打造了医疗器械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改变了医疗器械板块的业态，推动了以服务业促升级转型。

iii. 商业战略布局带动填平补齐

公司以收购吉林友邦医药有限公司、增资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新设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为代表，完成了在吉林、辽宁、江西的战略布局，对该等地区填补了业务空白并增强了业务控制力；通过重组杭州凯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江西上饶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系列行为，对公司在浙、苏等传统商业优势地区做了力量夯实；通过对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芜湖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增强了存量商业企业的竞争优势。

iv.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做好并购布局

公司参与新设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对公司并购目标的远近结合、大小结合做好铺垫工作；还利用公开市场与内部市场相结合的方法，接受了天大药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和对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的增持，扩大了合作领域，促进了资金向优质资产的配置。

v. 加强科研投入提升中试及产业化环节能力

公司在本溪高新区投资设立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依靠开发区区位优势和本地医学院校科研人才优势，对公司落实化学药战略、建立化学药研发和中试产业化基地形成了重要推动。

(2) 优化现金池的建设，降低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优化现金池的建设，公司内部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至29亿元，直接降低了报告期内财务费用1.2亿元。香港业务平台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进口采购业务量6.69亿元。

(3) 实施集中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大宗药材的集中采购。同时，公司在2014年的基础上完成了安瓿瓶、实验室仪器的集中采购；完成了实验室试剂的新一轮年度框架协议，平均降价幅度达10%。

(4) 加强市场准入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市场准入平台依托当地控股商业企业建立了北京、河南、山东、湖北、湖南、福建、广东、陕西等8个集团市场准入办事处，以工业企业为基础成立了4个市场准入大区，形成了“四区八办”的市场准入网络，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提升了药品中标率，有效拉动了工业销售增长。

(5) 开展精益六西格玛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实施精益管理，在工、商业全面覆盖的基础上新启动了销售和研发板块，精益六西格玛管理已经在上海医药各业务板块实现全面覆盖，进一步加强了精益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各项运营指标均有不同程度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共培养逾 200 名带级人员，近百个项目，直接获益逾千万元。

（6）推进内部业务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中心贯彻“规划、服务、指导、督促”的工作方针，持续推进营销体系优化工作，通过进一步聚焦治疗领域和重点品种、推进“一品一策”产品战略落地，以低价药为抓手完善市场准入功能，推进工商联动等工作，全面提升了集团核心营销能力，通过营销、科研、生产的联动机制，保障了产品战略的落地和执行，重点产品工业销售利润贡献提升。

（7）深化营销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营销一、二、三部平台建设。营销一部建立了以风湿、精神神经、麻醉与心血管四大核心领域为主的销售平台，并从医院开发、学术推广、市场准入等方面开展协同优化。营销二部持续推进营销平台建设，实施精细化招商战略，改善代理商布局，实现了资源整合。营销三部完成了销售实体公司上海上药龙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筹备和组建，并进入实质性运营，整合了营销资源。

（8）促进产业能级提升

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金额为 16.36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64 亿元。其中限上项目共 33 项投资预算金额为 10.93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38 亿元，主要涉及化学药、中药、商业物流等项目，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用于 GMP 改造为 11.81%、制造能级提升为 73.86%、医药物流建设为 14.33%。

三、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切实履行董事责任，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会议，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三十次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和两次全体独立董事会，共审议各类议案近一百五十个。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在集团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维护集团和全体股东利益。2015 年部分董事还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供的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更好地为公司建言献策。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二）修订、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 C.3.3 条，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本公司还颁布修订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如《主数据工作管理办法》、《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总部预算管理制度》，在制度体系建设上保证了公司合规经营、规范决策。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构建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本公司对 2015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检查，检查结果显示，未发现本公

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对公司控制目标存在或潜在的严重负面影响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缺陷；未发现公司会计报表及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未发现公司高管舞弊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有效。

（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要求，进一步主动提高信息披露量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报告期内总计披露 4 份定期报告、42 份 A 股临时公告和 69 份 H 股公告，保证了全体股东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重大信息。尤其是 2015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在医药行业政策及影响、重大医药投资项目、研发注册生产过程、重大环保事故、重大质量安全等方面对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定期报告的编制中，公司于“董事会报告”章节中，在以往分各业务板块介绍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进行了更透明、详细的介绍，体现了更强的开放性，更贴近投资者的需求。

（五）持续加强海内外投资者关系，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对投资者关系十分重视，报告期内根据投资者关系三年规划，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细化工作。公司分别在年报、中报、一季报、三季报发布后召开了四次分析师会议及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公司管理层分别在年报、年度股东大会、三季报后进行了三次全球机构投资者路演活动；公司全年共受邀参加多家券商近十余次的投资策略会活动，并接待中外医药行业分析师、投资机构近百余批数百人次；公司还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电话、邮件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多样的沟通方式让公司与投资者增进了彼此了解，增加了相互信任。中外专业分析师全年共发表了数十篇关于公司的深度分析报告和公司点评，维护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市值也得到了稳定和提升。

四、2016 年工作设想

2016 年，是公司新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开局年，同时也是市场变化不确定的一年，我们必须认清形势，既看到政策变化特别是各地招标采购带来的挑战，又看到我们自身规模领先、产业链完善、品种丰富、质量稳定、商业服务能力领先的优势。公司确定了 2016 年经营工作总方针，即“精益化制造，降本增效质量至上；互联网思维，模式创新服务为荣；适应新常态，面向市场快速响应；续航新三年，聚力发展再创新高。”全体员工将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坚持以创新的思维、创新的模式、创新的业务，抓住新的机遇，克服困难，确保经营预算的完成，实现销售规模两位数增长，盈利增长保持行业水平，并保持良好的运营质量，为新三年规划开个好局。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²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5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2015 年，中国经济、医药行业增速放缓，行业内新业务新模式不断涌现，行业准入门槛提高，产业并购风起云涌，细分行业加速分化，医药行业进入一个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新时期。2015 年也是公司实施 2013-2015 三年发展规划的收官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确定的 20 项重点工作，推进业务发展，提升管控能力，打造集团核心竞争力，较好地完成了三年规划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5.17 亿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14.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77 亿元，同比增长 11.03%。实现每股收益 1.069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 0.9410 元，同比增长 17.0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 亿元，同比增长 1.0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8.08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所有者权益为 299.30 亿元，资产总额为 743.44 亿元。

二、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集团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部分企业进行了巡察和调研，推进了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维护了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支付 2014 年度审计师费用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决议得到了有效贯彻；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严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务实进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功效，维护股东权益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² 本监事会报告披露口径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集团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重要事项作出的分析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出售资产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或造成本集团资产损失。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监事会已审阅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2016 年工作设想

2016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勤勉尽责，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继续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案三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³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2015 年经营情况

- 1、营业收入 10,551,658.73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506,726.13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44,932.60 万元
- 2、减：营业成本 9,271,532.78 万元
- 3、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72.36 万元
- 4、减：经营费用 914,724.19 万元
其中：销售费用 534,822.97 万元
管理费用 323,412.39 万元
财务费用 56,488.83 万元
- 5、减：资产减值损失 35,061.04 万元
- 6、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46 万元
- 7、加：投资收益 64,661.18 万元
其中主要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679.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62.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9.10
其他	974.36
合 计	64,661.18

- 8、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8,524.42 万元
- 9、减：所得税费用 80,748.62 万元
- 10、减：少数股东损益 48,737.89 万元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698.91 万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

- 1、资产

³ 本财务决算报告披露口径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下货币单位若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015 年底，资产总额为 7,434,421.05 万元，比上年 6,434,055.82 万元增加 1,000,365.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692,691.88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307,673.35 万元。

2、负债

2015 年底，负债总额为 4,053,617.12 万元，比上年 3,324,140.64 万元增加 729,476.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742,400.85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12,924.37 万元。

3、所有者权益

2015 年底，所有者权益总额 3,380,803.92 万元，比上年 3,109,915.18 万元增加 270,888.74 万元。

2015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993,030.96 万元，比上年 2,782,212.94 万元增加了 210,818.02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减少 614.86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262.75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 14,004.20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95,165.93 万元。

2015 年底，少数股东权益 387,772.97 万元，比上年 327,702.24 万元增加 60,070.73 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754,658.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619,742.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916.28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71,034.3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61,925.6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0,891.33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14,761.8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51,118.3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3,643.53 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	54.52
流动比率	1.41
速动比率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8
存货周转率（次）	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3
每股收益（元）	1.0699
股东权益比率（%）	45.48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0.50

五、结论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运行良好。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 2015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 2016 年度医药行业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判断，以及公司经营和发展基础的综合考虑，根据公司章程与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特编制了 2016 年度预算。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总方针为“精益化制造，降本增效质量至上；互联网思维，模式创新服务为荣；适应新常态，面向市场快速响应；续航新三年，聚力发展再创新高”。根据公司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结合 2016 年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确立了公司年度 20 项重点工作，并加以认真推进，努力实现销售规模两位数增长，盈利增长保持行业水平，并保持良好的经营质量。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6,989,142.22 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10,009,323,194.50 元，扣除公司分配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779,784,056.02 元，提取 201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140,042,041.72 元，子公司提取 2015 年度职工奖福基金 5,503,761.36 元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960,982,477.62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2,688,910,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87,340,477.54 元，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84%。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1,073,642,000.08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年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经与年审机构协商确认，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合计应支付年审机构 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与 2014 年度持平。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145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与 2014 年度持平。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对 A 股和 H 股均有较为丰富的审计经验，对国内、国际会计准则理解较为深刻，可以同时满足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

经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案八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上海医药业务发展需要，满足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2016 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982,660 万元的担保，包括：（一）上海医药本部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722,660 万元；（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16 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医药本部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1 家，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系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平台，目前主要从事药品进出口贸易业务，为保障及推进其业务顺利开展并在境外金融市场取得较为优惠的融资成本，上海医药拟为其提供等值于人民币 13 亿元的融资担保。

（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722,66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54 家，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是	8,1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06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金石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是	2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是	7,5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6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7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华氏佳源医药有限公司	是	14,4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8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上药国风医药有限公司	是	6,956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9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0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上药新欣医药有限公司	是	1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2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是	29,45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3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3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4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5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6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否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7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8	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	青岛上药国风医药有限公司	是	13,044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9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九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是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0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是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1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众邦药业有限公司	是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2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3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医药有限公司	是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4	福建省冠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福建冠华系福建医药全资子公司
25	青岛上药国风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上药国风林医药有限公司	是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6	南通华氏康乐大药房有限公司	南通华氏佳源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7	南通华氏佳源医药有限公司	如皋市医药有限公司	是	5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8	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湘西自治州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9	上药山禾无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宜兴药业有限公司	是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0	上药山禾无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盐城医药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1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3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是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4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是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5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6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是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7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是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8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大连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9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是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40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是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1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是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3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是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4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是	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科园系上药科园子公司
4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6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47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黄冈有限公司	是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48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襄阳有限公司	是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49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是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0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十堰有限公司	是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1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是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2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是	10,5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3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是	85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以存货进行抵押
54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鹰药业有限公司	是	6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以存货进行抵押
55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6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	是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7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上药新亚医药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合计				722,660		

上述(一)、(二)项,2016年度,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52,660万元,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48,160万元,占担保总额的99.47%;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占担保总额的0.53%。

(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2016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

鉴于2016年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发生新设及新并购项目,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为了保证其业务发展,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拟对2016年新设及新并购企业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

上述担保计划的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计划中已明确涉及的被担保单位共计55家,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详见附件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为:

(1)上海医药本部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

(2)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22,660万元;

(3)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2016年新增合并范围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

对于第(1)、(2)项涉及担保内容,有助于改善公司融资条件,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计划中涉及的反担保能保障担保方的利益;

对于第(3)项涉及担保内容,2016 年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主要涉及新设及新并购项目,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是为了保证其业务发展。

鉴于被担保方的运营需求和股权结构,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提供的担保均按股比提供或有反担保保障。总体而言,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76,669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2.63%。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1%。

截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7,689.22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60%。

截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决议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

同时为了便于操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1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3002 室	沈波	药品销售	49,669	46,556	7,230	46,539	3,113	68,309	6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2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龙眠山北路 12 号	欧阳浩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批发批发；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一类：生理性保健用品、日用化学品、健身器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医药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37,880	33,670	8,200	33,600	4,210	60,933	623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60%；自然人股东 40%	否
3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96 号 1 座 3、4、5、6 层	郑琳	西药、中药、医疗用品及器材、保健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玻璃仪器批发零售；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	60,776	43,403	16,039	42,983	17,373	132,296	2,312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49%；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福建省药材公司 3%。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4	上海金石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3766 号 5 幢	仇艳旻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食品运输（含冷冻冷藏）销售，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百货，家用电器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附设分支机构。	8,780	7,738	400	7,738	1,042	31,602	146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51%；上海亿曜实业有限公司 49%	否
5	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明湖东路 789 号保利大名湖 C 座 5 楼	唐鹏程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许可证经营）；销售：II、III 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化妆品、日用品、百货、电子产品、消杀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仪器设备租赁。	40,832	37,677	1,278	37,677	3,155	69,047	51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95%；自然人股东 5%。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6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2 号楼 234 室	季军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许可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清洁用品、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仓储（除危险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医疗设备、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网页设计，企业营销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中药饮片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90,557	66,425	21,000	66,425	24,132	212,798	3,223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7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台州市东环大道 353-3 号	罗方民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复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小包装化工试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药材收购；零售中药材配方加工；中药配方相关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化学制剂、医药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卫生用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化妆品批发、零售。	69,743	60,386	9,000	60,386	9,357	165,829	1,657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60%，自然人股东 40%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8	南通华氏佳源医药有限公司	南通校北路 5 号	姚惠中	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宠物用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电子产品、化妆品销售；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41,933	37,399	8,000	37,399	4,534	91,873	-14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74.6529%；南通华氏康乐大药房有限公司 20.6634%；自然人股东 4.6837%。	否
9	青岛上风医药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40 号 302 裙楼 3 层	唐鹏程	经营：保健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生化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亚砷酸注射液、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易制毒类化学品；经营：II、III 类医疗器械等。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洗涤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59,686	47,414	15,757	47,414	12,272	136,899	2,482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34.78%，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 65.22%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 2015 年 末银行 贷款总 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 负债总额	2015 年末 净资产	2015 年营 业收入	2015 年净 利润	被担保方 股东及其 持股比例 (%)	是否存 在影响 被担保 人偿债 能力重 大或有 事项
10	广州中山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蟠龙新街 3 号 29、 30 楼	李永忠	批发业	195,163	168,736	32,790	168,336	26,427	342,433	2,356	上海医药 分销控股 有限公司 控股 26%； 上海华氏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控股 25%； 广州中大 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 31.593%； 深圳市同 富盛投资 有限公司 控股 5.853%； 广东广弘 医药有限 公司控股 5.092%； 自然人股 东 6.462%。	否
11	北京上药 爱心伟业 医药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红联 南村 44 号	唐鹏程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货、 化妆品；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批发中成药、化学 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 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核定为准）；普通货运、货 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经 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11 日）。	76,601	52,440	10,374	52,440	24,161	183,320	3,015	上海医药 分销控股 有限公司 52.24%； 自然人股 东 47.76%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12	浙江上药新欣医药有限公司	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4 号 8 楼	罗方民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新药的研发，医药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批发：实验室设备、实验耗材、实验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47,034	37,181	16,848	37,181	9,853	124,734	1,413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股比 67.0011%，自然人股东 32.9989%	否
13	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82 号科研办公楼	胡秋信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化妆品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消毒剂的销售；上述相关业务的宣传、推广、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47,972	41,527	10,997	41,527	6,445	66,222	-740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占 51%，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占 45%，自然人股东 4%。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14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东工商河路 16 号	唐鹏程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维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的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类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妆品、消杀用品、健身器材、中药加工机械的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非专控农副产品收购，房屋出租；国内广告业务；商品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161,498	143,756	57,335	143,756	17,742	283,967	4,439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 25%	否
15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263 号八方杰座大厦 2 幢 7 楼	罗方民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具体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发、零售：消毒产品、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收购农副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收购本公司销售所需的中药材及原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73,532	61,022	26,570	60,948	12,510	103,041	78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72.9%；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自然人股东 15.1%。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16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和平大厦 8 楼	秦彦平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II 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I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日用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	23,632	16,347	-	16,347	7,285	43,820	1,11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49%	否
17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文定路 200 号 6 楼 601/602/603/605/616 室	余金琦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见许可证）、计生品种、消毒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商务咨询（除经纪）。	23,404	19,604	12,500	19,604	3,800	85,612	769	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自然人股东 19%、上海英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8%	否
18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 230 号	王克勤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	19,225	9,112	-	9,112	10,113	23,843	114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51%；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49%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 2015 年 末银行 贷款总 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 负债总额	2015 年末 净资产	2015 年营 业收入	2015 年净 利润	被担保方 股东及其 持股比例 (%)	是否存 在影响 被担保 人偿债 能力重 大或有 事项
19	福建九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A3,A4 地块 18#厂房	陈亚文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药品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销售；保健食品批发；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	6,060	4,882	800	4,882	1,178	14,430	102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自然人股东 49%。	否
20	福建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向荣大厦 22 层 E、F 号	陈振忠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三类：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及内窥镜、医用超声仪器、医用高频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医疗室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保健食品批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7,900	5,535	1,300	5,535	2,365	22,283	271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自然人股东 49%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21	福建众邦药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 287 号阳光大厦 A 幢第五层	高桦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剂；软件。三类：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介入器材。销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医药、医疗器械及保健品技术的研究；医院行业的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7,378	5,023	1,500	5,023	2,355	21,827	296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福建佰达投资有限公司 49%。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22	福建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白垵新村 3653 号（立大厂房第 1 幢中的第 4-5 层）	吴洪洛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试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介入器材，医用电子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08 日）；保健食品批发；蛋白质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	3,672	3,356	500	3,356	316	6,409	22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自然人股东 49%。	否
23	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医药有限公司	武夷山市旅游经济开发区旗山工业园区 G	凌昆蓉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试剂、抗生素试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三类、二类：注射穿刺器械、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口腔科设备，二类病房护理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2,387	1,736	-	1,736	651	5,479	8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69%；自然人股东 48.31%。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24	山东上药国林医药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黄河路 199 号	何炜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零售 II、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剂），普通货运，批发、零售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商品信息咨询。	7,238	4,174	-	4,174	3,064	13,854	238	青岛上药国风医药有限公司 55%；自然人股东 45%	否
25	如皋市医药有限公司	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西路许庄居 3 组	张美伦	药品批发（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从事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从事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玻璃仪器、保健器材、实验器材、保健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医疗器械修理；药材收购；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12,739	8,425	-	8,425	4,314	22,645	224	南通华氏佳源医药有限公司 67%；如皋市惠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8%；自然人股东 27.72%	否
26	湘西自治州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吉首市乾州纺织路南侧	卢宁祥	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及预包装食品。	12,370	10,522	-	10,522	1,848	12,492	383	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100%	否
27	上药宜兴药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城街道宜北路 113 号	姚惠中	药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许可证外）、玻璃仪器、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药材的收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的制造、加工。	24,993	22,921	2,000	22,921	2,072	50,393	475	上药山禾无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28	上药盐城医药有限公司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9 号	姚惠中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一类医疗器械、玻璃仪器、日用品批发、零售；展览服务；药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医疗会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房产租赁；广告牌出租。	29,409	20,407	-	20,407	9,002	23,785	226	盐城住友物流有限公司 47.86%；上药山禾无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自然人股东 1.14%	否
29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路南侧生命健康城内（医药制造项目三号厂房）	张健	药品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保健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信息、商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会议服务。	17,040	15,937	800	15,929	1,103	17,772	238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50.9879%；芜湖曼迪新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47.4187%；自然人股东 1.5934%	否
30	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11 号	于锐	销售 III 类、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II 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 III 类、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II 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32,870	25,968	9,000	25,968	6,902	37,421	-369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31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解放大道 2159 号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 C1 栋 1 单元 16 层 1 室-20 室	王秋萌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玻璃仪器、消毒用品、百货、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销售；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管理咨询与服务；医疗器械租赁；一、二类医疗器械维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外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含冷藏冷冻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不含粮食、植物油、食糖）；普通货运。	146,268	137,643	7,538	137,643	8,625	118,344	1,771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60%；自然人股东 40%	否
3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1 号楼 8-9 层	于锐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器械Ⅲ、Ⅱ类 1（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保健食品；批发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59,917	861,897	273,062	860,939	98,020	1,675,665	29,897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90.07%；上药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9.93%	否
33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1 号楼 7 层 4、5 单元（园区）	于锐	销售（不含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27 日）；医疗器械Ⅲ（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09 日）；销售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用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品、卫生洁具、文化用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	16,582	15,839	-	15,839	743	11,235	122	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34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业路建业城市花园 99 栋	王秋萌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除疫苗）、生物制品（除疫苗）、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经营：医疗器械第二、三类；批发：预包装食品（以上均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卫生用品的批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医药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医药品的研发；消毒灭菌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医疗器械维修；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医疗设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96,176	85,048	19,000	85,048	11,128	204,836	3,132	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北京瀚宇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30%	否
35	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3 号楼 11 层	于锐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注射穿刺器械、眼科手术器械、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介入器材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消毒用品、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化妆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及服务（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	90,454	83,492	11,096	83,458	6,962	192,548	3,02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85%；自然人股东 15%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36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 91 号十层	楚晨曦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杀用品批发；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2,569	271	-	271	2,298	1,638	-135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60%，大连中朗投资有限公司 40%	否
37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润天国际 1404 室	于锐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保健食品、消杀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家具、办公用品、轻纺产品、建筑材料(以上下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经销；会议策划咨询服务。	51,978	45,262	-	45,262	6,716	60,474	1,339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70%，自然人股东 30%	否
38	上药科园信海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东胜区罕台镇	丁卫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销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三类：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注射穿刺器械；用于心脏的治疗、急救装置、骨科植入器材、支架；球囊扩张支架系统；介入器材。二类：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超声雾化器、超声按摩仪；手提式氧气发生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外贸易；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9 日）。医疗医药咨询业务。化妆品、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13	5,910	-	5,910	1,403	6,931	263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 2015 年 末银行 贷款总 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 负债总额	2015 年末 净资产	2015 年营 业收入	2015 年净 利润	被担保方 股东及其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影响 被担保人偿债 能力重大或有 事项
39	上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1 号楼 7 层 07 单元（园区）	章前	销售医疗器械（II、III 类）；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具用品；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	10,961	7,708	-	7,708	3,253	7,625	118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	否
40	上药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黄家圩 41-1 号 A2-303-B 室	肖新芳	医疗器械三类（凭许可证经营）；制药设备、化学原料及其制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运动器械、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销售；生物制剂的研制与开发；医疗及卫生咨询服务。	3,352	2,350	-	2,350	1,002	1,944	13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	否
41	上药科园信海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1 号楼 7 层 08 单元	丁卫	批发生物制品、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批发空调制冷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04	223	-	223	181	331	-14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	否
4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1701 室	楼定波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制剂、医疗器械（II、III 类）的批发；药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447,192	197,396	41,000	197,307	249,796	81,919	101,907	China Health System Ltd100%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 2015 年 末银行 贷款总 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 负债总额	2015 年末 净资产	2015 年营 业收入	2015 年净 利润	被担保方 股东及其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影响 被担保人偿债 能力重大或有 事项
43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7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6 库 07-10）	于锐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五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服装鞋帽；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物流服务；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疫苗、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03 日）；销售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3,035	27,390	-	27,390	5,645	216,995	1,14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0%	否
44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解放大道 2159 号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 C1 栋 1 单元 17 层 9 室-13 室	王业平	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玻璃仪器、消毒用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销售；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医疗器械安装及维修。	17,902	16,155	-	16,155	1,747	24,632	556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70%；武汉琅铂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	否
45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黄冈有限公司	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大道 148 号	周军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一、二、三类批发；（含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止）；承接二、三类医疗设备的维修外包服务，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批发兼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17,102	15,704	-	15,704	1,398	18,725	269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70%；自然人股东 30%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46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襄阳有限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长征路 46 号	王业平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卫生材料销售；会务服务（不含住宿、餐饮）。	14,120	12,854	500	12,854	1,266	15,446	143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70%；湖北大地医药有限公司 20%；自然人股东 10%	否
47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官坡街 22 号	周军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I、II、III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保健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5,299	4,258	-	4,258	1,041	3,138	41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70%；恩施自治州恒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否
48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十堰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重庆路 46 号	周军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和国家限制药营的化学药品）、玻璃仪器、消毒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验设备销售、会务会展服务。	9,651	8,487	-	8,487	1,164	8,892	106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70%；自然人 30%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4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	陈军力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销中成药、营养保健品、人参鹿茸等中药滋补品、中药饮片、中西药复合制剂及与保健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文化理念用品，生产保健食品、其它食品，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消毒用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	151,976	140,307	18,200	139,128	11,669	288,805	-159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97.58%；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1.04%；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75%；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0.63%	否
50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39 号底层	许振光	日用百货：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经营方式：批发；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75,801	59,130	13,300	58,276	16,671	93,052	1,556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100%	否
51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008 号	许振光	生产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5,544	5,243	850	5,243	301	11,382	97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70%；上海古华药业（集团）有限公司：30%	否
52	上海华鹰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230 号	许振光	中药饮片生产，药材收购，附设分支一户。	3,912	3,243	600	3,223	669	8,234	52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51%；上海金山医药药材有限公司：49%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5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净利润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53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洋浦普瑞豪苑 12 栋 2 单元 302 房	王伟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37,517	32,583	-	32,583	4,934	43,173	1,609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00%	否
54	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	抚顺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肖阳	生产西药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头孢他啶等），原料药（头孢克肟、头孢克洛、法罗培南钠），化学医药中间体（AE-活性脂、三嗪酸、7-ACT 等））。	14,864	7,297	-	7,297	7,567	25,706	618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70%；超连香港有限公司 30%	否
55	上海上药新亚医药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路 58 号	顾浩亮	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详见许可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饲料的销售及分装加工，商务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29,113	17,684	-	17,684	11,429	70,985	84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100%	否

注：上述数据摘自被担保方单体财务报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兹提述本公司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4 日的公告。为优化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公司拟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包括上海医药、上海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所有成员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背景及概述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现有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现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由于现有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其中：在有效期内，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日（定义见下文）起至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本公司、上海上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实资产”）、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实东滩”）分别占财务公司 40%、30%、20%、10% 的股权。上海上实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上实资产和上实东滩是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持续关连交易。本次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等规定，因上述关联/连交易金额已达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上述关联/连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连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按年度基准计算预计将超过 5%，因此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贷款服务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并无就该等贷款服务向财务公司授予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的资产以作抵押，因此根据香港上市

规则第 14A.90 条获豁免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其他金融服务的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按年度基准计算预计将低于 0.1%，因此豁免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如果日后该等服务超出豁免额度，本公司将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有关规定。

二、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总部位于上海的全国性医药产业集团，是中国唯一一家在医药产品及分销市场方面均居于领先地位的一体化医药公司。本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医药制造、医药服务、药品零售。本公司 A 股及 H 股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

2、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30 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30 楼

法人代表：徐波

公司性质：财务公司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监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业监管。

注册资本及主要股东：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上海上实出资人民币 4 亿（占 4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 亿（占 30%）、上实资产出资人民币 2 亿（占 20%）、上实东滩出资人民币 1 亿（占 10%）

业务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19,950.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3,85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16,095.66 万元；2015 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079.1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93.29 万元。上述数字为已经审计数据。

三、过往交易历史数据

2014 年及 2015 年，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与财务公司的相关交易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4 年	2015 年
1	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20,024,487.72	975,619,410.07
2	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	400,000,000.00	1,436,690,156.88
3	现有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其他金融服务	0.00	35,000.00

以上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以下分别于 2013 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	------

	截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日期之 年度	截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日期 之年度
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人民币 1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	人民币 18 亿元	人民币 18 亿元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签约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订约方：（1）本公司；（2）财务公司

2、年度上限及厘定准则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贷款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年度	截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年度
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人民币 20 亿元	人民币 20 亿元
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	人民币 30 亿元	人民币 30 亿元	人民币 30 亿元

财务公司于 2014 年成立，在 2014 年及 2015 年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合作还处于磨合期，仅由本公司及少量其他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随着财务公司的业务的发展，财务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的配合度有所提升，本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预计于 2016 年起让更多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按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以上上限金额是考虑到以上原因，并根据（1）上文“三、过往交易历史数据”所列的历史数字，及（2）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目前自身资金归集情况及对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引起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的增长而确定。

3、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亦不高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贷款服务外，财务公司承诺向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当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协议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1) 金融服务协议由本公司和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协议生效日”）起生效，期限三年，至本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 若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及 / 或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及/或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金融服务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延期的协议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五、进行交易的目的、原因及得益

- 1、通过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本公司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 2、财务公司在存贷款利率上为本公司提供优惠，有助于提高本公司存款收益和降低融资成本；
- 3、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融资等业务，手续更为高效，使本公司对融资期限的安排更为经济；及
- 4、通过与财务公司业务合作，本公司能进一步提高与外部银行之间的议价能力。

综上，本公司通过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会增厚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为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财务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付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财务管理、提高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原董事楼定波先生亦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原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胡逢祥先生亦为上药集团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左敏先生为上海上实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委派的董事、周杰先生亦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实集团”）总裁。由于上海上实为上实集团授权经营之国有企业，上实集团对其行使国有股东职权，而上药集团为上海上实的非全资子公司，故楼定波先生、胡逢祥先生、左敏先生及周杰先生就审议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回避表决。除上述披露者，概无其他董事已经或目前被视为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要求，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尹锦滔先生、谢祖墀先生及李振福先生）对金融服务协议下的关联/连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连交易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本次关联/连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连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4、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连交易时，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连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乃蔚先生、尹锦滔先生、谢祖堃先生及李振福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已告成立，就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载列于附件一。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天财资本”）亦已获委聘为独立财务顾问，就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载列于附件二。

鉴于上海上实及其联系人于金融服务协议所拥有之利益（如上文所述），上海上实及其联系人（目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35.52%的股权）作为关联/关连股东将于股东大会上就批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八、审议事宜及推荐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融服务协议之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股东大会上提呈的相关议案。

阁下务请注意（i）附件一所载之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当中载有其致独立股东有关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条款及其年度上限之意见；及（ii）附件二所载之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当中载有其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有关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条款及其年度上限之意见。阁下亦须注意附件三所载之一般资料。

同时，为便于操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其他操作事宜的具体实施。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一：《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附件二：《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附件三：《一般资料》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敬启者：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吾等兹提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刊发的通函⁴（「通函」），本函件构成其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通函内所界定词汇于本函件内具有相同涵义。

吾等已获董事会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经考虑（a）通函所载有关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原因及得益及（b）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并经参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吾等认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 阁下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有关议案，以批准该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吾等敬请独立股东垂注(1)通函第 IXA-1 页至第 IXA-9 页所载之董事会函件⁵及(2)通函第 IXC-1 页至第 IXC-8 页所载独立财务顾问函件⁶（载有达致其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意见时已考虑的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独立董事委员会

陈乃蔚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尹锦滔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祖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振福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谨启

2016 年 5 月 13 日

⁴ 根据 H 股规定刊发，内容同 A 股之股东大会文件。

⁵ 即上文之议案九。

⁶ 即下文之附件二。

附件二：《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敬启者：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

绪言

兹提述吾等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提供《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存款服务（「**存款服务**」）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截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三个年度之存款服务之建议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有关详情载于贵公司致股东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之股东大会文件所载议案九内，而本函件构成股东大会文件其中部分。除非文中另有指明，否则本函件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贵公司、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实资产」）及上实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实东滩」）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40%、30%、20%、10% 的股权。上海上实是贵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上实资产和上实东滩是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财务公司为贵公司之关连人士，且《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交易构成关连交易（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就提供存款服务而言，按年度基准计算的相关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预计将超过 5%。因此，相关服务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之相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吾等获贵公司委任，以(i)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就存款服务及年度上限之条款是否于 贵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及对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属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贵公司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ii)向独立股东就彼等应否投票赞成存款服务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见。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吾等与贵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视为会影响吾等之独立性之关系或利益。

意见之基准

于达致吾等的推荐建议时，吾等已考虑（其中包括）：(i)《金融服务协议》；(ii) 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iii)通函所载的其他数据。吾等亦依赖贵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的所有相关数据、意见、事实及向吾等作出的陈述。

吾等假设贵公司董事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相关数据、意见、事实及声明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及完整。贵公司董事或代表对有关材料、意见、事实及声明负全责。贵公司亦向吾等确认，所提供数据并无遗漏重大事实，而吾等无理由怀疑任何资料遭贵公司隐瞒或有所误导。

吾等认为，吾等已审阅足够数据，以达致知情意见及为吾等推荐建议提供合理基础。然而，吾等并无对贵公司董事及代表所提供的数据进行任何独立核实，亦无对贵集团及财务公司的业务、事务、营运、财务状况或未来前景进行任何形式的独立调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于达致吾等就提供存款服务及年度上限的意见时，吾等已考虑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金融服务协议》订约方的背景资料

诚如议案九所述，贵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唯一一家在医药产品及分销市场方面均居于领先地位的全国性一体化医药集团。贵公司的业务由三个主要分部构成，即制药、医药服务及药品零售。

诚如议案九所述，财务公司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监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业监管。财务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集团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融服务协议》之背景

诚如议案九所披露，于2015年5月29日，经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现有金融服务协议，据此，财务公司可为贵集团提供存款、贷款及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现有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到期。

于2016年2月3日，贵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继续为贵集团提供存款、贷款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3. 《金融服务协议》之主要条款

《金融服务协议》之主要条款已载列于议案九并概述如下：

- 日期：2016年2月3日
- 订约方：(i) 财务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及
(ii) 贵公司（作为服务接受方）
- 主要事项：财务公司继续为贵集团提供存款、贷款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 年期：《金融服务协议》由贵公司和财务公司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

若协议各方同意，并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或豁免及／或经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及／或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金融服务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续期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定价原则：《金融服务协议》之定价原则详情载于议案九。下文为存款服务之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承诺参照市场现行利率对贵集团存款利率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吾等已获得及审阅财务公司向贵公司及独立第三方以及主要商业银行向贵公司发出的两套存款单。鉴于(i)财务公司仅于2014年9月开始营业且贵集团已于2014年限制与财务公司之存款交易；及(ii)贵公司每三个月自财务公司收取存款利息及于2015年6月至12月期间收取两套存款单，吾等认为，两套存款单之样本数目足以达致吾等对是否遵循存款服务之定价原则而作出之结论。

吾等比较了财务公司向贵公司于同期就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与(i)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ii)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向贵公司提供的利率；及(iii)财务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吾等注意到，就存款自财务公司收到的利息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吾等认为，上述定价政策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为存款所收取之利息将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独立第三方）设定之下限（视情况而定）或财务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关利率厘定，因此除非被视作不适用，否则将一直以最优利率为准。

4. 财务公司为贵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之原因及得益

如议案九所述，贵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乃由于以下原因：

- (i) 通过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贵公司能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管道；
- (ii) 财务公司在存贷款利率上为贵公司提供优惠，有助于提高贵公司存款收益和降低融资成本；
- (iii) 财务公司为贵公司提供融资等业务，手续更为高效，使贵公司对融资期限的安排更为经济；及
- (iv) 通过与财务公司业务合作，贵公司能进一步提高与外部银行之间的议价能力。

经与贵公司管理层讨论，财务公司自其于2014年9月1日起正式成立以来一直为贵集团提供各种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对贵集团之财务状况有深入了解，因而可更有效地切合贵集团的财务需求。

此外，《金融服务协议》不会限制第三方向贵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从而为贵集团提供更多选择并提升贵集团财务灵活性。贵公司告知其选择存款服务的标准可根据服务之益处及质量作出。因此，如财务公司所提供之服务质量仍具竞争性，贵集团可（但并非必须）继续使用其服务。基于《金融服务协议》所赋予之灵活性，贵集团可更理想地管理其目前之资本及现金流量状况。

经考虑上述理由，吾等认为由财务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向贵集团提供之存款服务符合贵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5. 年度上限及其厘定基准

下表载列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各年度，贵集团于财务公司之最高存款每日结余的历史金额以及年度上限概要：

	历史金额		建议年度上限		
	2014 年（人民币千元）	2015 年（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日期止年度（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日期止年度（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日期止年度（人民币千元）
贵集团于财务公司之最高存款每日结余	220,024	975,61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诚如议案九所述，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各年度，贵集团于财务公司之最高存款每日结余为人民币 22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975.6 百万元。故上述年度上限是考虑到以上历史数字，并根据贵集团目前财务状况及对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引起的资金使用的增长厘定。

诚如上表所描述，于 2015 年，贵集团于财务公司之最高存款每日结余较 2014 年之数额增加约 340%。

根据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5 年度业绩公告，吾等注意到，于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分别录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人民币 11,190.4 百万元及人民币 11,277.9 百万元。吾等注意到，于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于财务公司之最高存款每日结余分别占贵集团于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结余总额的约 1.97% 及 8.65%。诚如贵公司管理层所讨论，由于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方开始营业，其业务完全开始营运尚需要一段时间，贵集团对于其于财务公司的融资风险进行限制。随着财务公司的业务的发展，财务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的配合度有所提升，贵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预期有更多贵集团成员公司按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为于贵集团内达致有效的财务管理及资金部署，贵公司计划于来年将存放于中国独立商业银行的资金重新调配到财务公司，故增加年度上限金额。

吾等亦已考虑贵集团近期财务表现并注意到贵集团业务运营于过去几年内保持平稳增长。根据贵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之公告，内容有关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未经审计之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贵公司经营收益及贵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净额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内有所增加。根据 2015 年度业绩公告，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拥有人应占贵集团收入总额及溢利净额分别为约人民币 105,516.6 百万元及人民币 2,877.0 百万元，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收入总额及溢利净额分别上升约 4.2% 及 11.0%。诚如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拥有人应占贵集团收入总额及溢利净额分别为约人民币 92,398.9 百万元及人民币 2,591.1 百万元，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收入总额及溢利净额分别上升约 18.1% 及 17.1%。诚如 2015 年年度业绩公告所述，在人口老龄化加速、消费升级、医疗改革、国家投入加大以及新技术手段运用等因素影响中国医药行业未来五年将增速整体趋缓，增长速度将进一步放缓，但终端市场结构将发生变化，城市等级药品销售增长预期降低，基层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药品销售将迎发展机遇。国家在药品研发、生产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新的政策导向，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研发投入成本提升，创新与质量成为行业持续发展的主题，低端医药工业企业或面临并购重组。新的发展时期，贵公司积极融入国家战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互联网+”与健康产业为

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和智慧服务为主攻方向，聚合资源、创新驱动、内生外延同步推进，在化学与生物制药、中药、医疗器械、分销服务、零售电商以及大健康方面实现战略突破，保持上海医药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企业与股东和员工共同成长。

于考虑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之财务能力时，吾等已获取财务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年度报告。根据有关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之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8,199.5 百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约人民币 4,280.2 百万元增长约 91.6%。于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亦分别录得资产净额约人民币 1,007.6 百万元及人民币 1,038.5 百万元。吾等亦已核实中国银监会所颁发财务公司牌照的持续有效性，并审阅了财务公司所编制且概述财务公司现时状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66.24% 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27.01%。诚如贵公司管理层所告知，因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运营，故 2014 年开展的交易较少而使得录得的风险加权资产减少，致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录得较高资本充足率。由于 2015 年开展了较多交易，财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2014 年及 2015 年之资本充足率均优于中国银监会就财务公司制定的 10% 标准。财务公司的不良资产率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为零，均优于中国银监会就财务公司制定的 4% 标准。财务公司的贷款坏账率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为零，均优于中国银监会就财务公司制定的 5% 标准。财务公司的流动性比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67.71% 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73.30%，均优于中国银监会就财务公司制定的 25% 标准。吾等赞同董事的意见，即财务公司能够向贵集团提供有关财务服务。

经考虑(i)贵集团存入财务公司存款的历史增长；(ii)贵集团业务的稳定增长及大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及(iii)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财务能力，吾等认为年度上限乃基于合理估计及经适当及审慎考虑后厘定，就贵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推荐建议

经考虑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认为：存款服务的条款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于贵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吾等推荐(i)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及(ii)独立股东就此投票赞成普通决议案。

此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吴文广
董事长谨启

2016 年 5 月 13 日

附注：吴文广先生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 6 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负责人员。彼已参与及完成有关香港上市公司之关连交易之多项顾问交易。

附件三：《一般资料》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规则载有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所载资料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2.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权益披露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左敏先生持有本公司 20,009 股 A 股；
- (b) 本公司执行董事胡逢祥先生持有本公司 20,000 股 A 股；
- (c) 本公司监事长何川先生持有本公司 12,500 股 A 股，及
- (d) 本公司监事陈欣女士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 A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本公司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而：(a) 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条文其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 (b)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该条所述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 (c)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

3. 董事于主要股东的职务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监事为下列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雇员，此等公司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条文须知会本公司的权益或淡仓：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周杰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胡逢祥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裁
姜鸣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何川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长
忻铿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部主管

4. 竞争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于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5. 董事之资产及合约权益

- (a)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或本公司监事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签订或拟订立任何服务合约（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无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之合约）。

(b)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或本公司监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发之经审核综合账目之编制日期）以来已经或建议收购、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c)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或本公司监事于与本集团业务有重大关系且于当日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

6. 专家及同意书

以下为提供本通函所载或所述函件之专家之资格：

名称	资格
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及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

天财资本已就本通函的刊发出具同意书，同意按本通函所载的形式及涵义转载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同意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财资本无实益拥有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本权益，亦无拥有任何权利（不论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可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证券，亦无在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发之经审核综合账目的结算日）以来所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7. 并无重大不利变动

董事确认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彼等并不知悉本集团之财政状况或经营状况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发之经审核账目之编制日期）以来有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8.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将于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东周年大会日期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6 楼）可供查阅：

- (a) 现有金融服务协议；
- (b) 金融服务协议；
- (c)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全文载于通函第 IXB-1 页（即本股东大会文件第 51 页）；
- (d)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全文载于通函第 IXC-1 至第 IXC-8 页（即本股东大会文件第 52 至第 56 页）；及
- (e) 本附录「专家及同意书」一段所述的同意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与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连关系及主要关联/连方简介

本议案中的关联/连关系及关联/连方定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与本议案相关的主要关联/连方简介如下：

1、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南华医药”）介绍

公司性质：江西南华医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位于江西省的医药流通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出资情况：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 50%）、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江药集团”）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 50%）

业务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健身器材、化妆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玻璃仪器、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中药材收购；化学试剂的销售,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2、关联/连关系概述

江西南华医药由上药控股及江药集团各占 50%股权。2015 年，本集团与江药集团各自设立了一家新公司：其中一家新公司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南华上药”）由上药控股及江西南华医药分别持 51%及 49%股权，而另一新公司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由美康九州岛医药有限公司（江药集团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江西南华医药分别持 51%及 49%股权。因南华上药为本公司之 51%控股子公司，而江西南华医药持南华上药 49%股权，是其主要股东，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江西南华医药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将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亦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联交易指引”）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下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金额

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通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于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本集团向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南华医药”）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将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

本集团与江西南华医药于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实际金额为人民币4.05亿元，未超过上述董事会批准之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三年期间，本集团（包括新设立的南华上药）向江西南华医药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将不超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本集团向江西南华医药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将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本集团向江西南华医药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将不超过人民币21.4亿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本集团向江西南华医药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将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江西南华医药对外采购量（包括向第三方采购的金额）约为人民币44.57亿元。上述年度上限是考虑到上述本集团与江西南华医药的历史交易金额、江西南华医药的年度历史采购规模，并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情况，及南华上药承继江西南华医药原有主要采购业务50%的模式而进行预计。

由于江西南华医药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层面之关连人士，而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协议项下的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此情况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1章，协议项下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之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仅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该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公平的市场价格指：

- 1、就现成产品或一般劳务，公开市场就相同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 2、就个别自营产品或劳务，经过向至少两方独立供应商询价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江西南华医药由上药控股（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及江药集团各占50%股权。因上药控股和江药集团各持有江西南华医药50%的股权，完全相等的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江西南华医药的正常经营。2015年，本集团与江药集团各自设立了一家新公司：其中一家新公司南华上药将由上药控股及江西南华医药分别持51%及49%股权，而另一新公司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由美康九州岛医药有限公司（江药集团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江西南华医药分别持51%及49%股权。两家新公司共同承继江西南华医药原有的主要采购业务，从而改变江西南华医药旧有决策机制，提升

江西南华医药的决策及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江西南华医药在江西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水平，巩固其在江西市场领先地位。

南华上药作为新设的药品经营企业，缺乏足够的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短期较难形成规模，若依托江西南华医药在江西省境内已有的 2,000 多家客户，可以在取得一定供货商支持的前提下分享江西南华医药已经建立的成熟市场，迅速利用上下游资源及江西南华医药的品牌效应，使得上药控股扩大销售规模立见成效。

综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并同意与江西南华医药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由本集团（包括新设立的南华上药）在一定额度内向江西南华医药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同时为便于操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制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数，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可以集中使用，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的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一）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举例说明：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股份，假设本次选举应选董事人数为九位，则该名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9 = 900 \text{ 万股}$ ）。

（二） 股东应在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表决数量栏填入给予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股东可以对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股份数，也可以对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数，或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拥有的部分表决权股份数。（举例说明：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股份，本次累积投票议案选举九名董事，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0 万股。该名股东可以将 9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九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9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或者，将 20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甲，将 20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乙，将 20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丙，将 20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丁，其余 10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戊，其他董事候选人不予投票，等等）。

（三） 股东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数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股份数。即股东给予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之和不可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 股东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股份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全部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股份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总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举例说明：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股份，本次累积投票议案选举九名董事，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0 万股：(a) 如该股东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数量」栏填入「900 万股」后，则该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数已经用尽，对其他八位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 股除外），则视为该股东于该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 如该股东在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数量」栏填入「400 万股」，在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数量」栏填入「200 万股」，则该股东 600 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 300 万股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五) 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时，则为当选董事或监事。

(六) 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若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由获得表决权股份数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如获得表决权股份数较少的两个或以上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当选。

(七)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则应对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下次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八) 根据前述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或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权股份数。

第五条 在有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前，应向其发放本实施细则或相关说明，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相应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实施融资计划，特此提请董事会审核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在符合以下 1、2、3 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项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使董事会有权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并就该等事项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

1、该授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批准该项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a. 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b. 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c.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赋予董事会的该项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等协议、股份发售建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他方式）的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批准上述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不包括根据供股或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另行发行的股份）；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并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公司发行 A 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根据本项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该项一般性授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

本议案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案十三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50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50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4、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截止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就此作出新的决议之日，以孰早为准。

二、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

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本议案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5 名，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4 名。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5 名，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4 名。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或四（4）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现修订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或四（4）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为彼时董事会全体执行董事。”

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现修订为：“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本议案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决议提名周杰先生、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沈波先生和李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中周杰先生、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和沈波先生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安女士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提议作为一项普通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杰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学硕士。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未在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兼任董事职务。自2009年1月起至今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0981、SMI）的非执行董事，分别自2012年4月、2008年5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分别自2012年4月、2007年1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63）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行政总裁，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杰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杰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周杰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如周杰先生当选为执行董事，其任期将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彼于该期内不会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选举周杰先生为执行董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左敏先生，1961年5月出生。四川大学（原华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毕业，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并在本公司附属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曾任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政总裁，华润医药集团副总裁，三九企业集团副总经理，三九经贸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南方制药厂销售部长、副厂长，广州第一军医大学南方医院药剂师、大输液制剂室主任、针剂室主任等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敏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敏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左敏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009股。

如左敏先生当选为执行董事，其任期将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彼于该期内不会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选举左敏先生为执行董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李永忠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药师。现在本公司附属公司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职务。曾任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副经理，医药分销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永忠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永忠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李永忠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如李永忠先生当选为执行董事，其任期将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彼于该期内不会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选举李永忠先生为执行董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沈波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上海建材学院会计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已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现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并在本公司附属公司兼任董事职务。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天大药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455）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复旦张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 08231）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波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波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沈波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71,700 股。

如沈波先生当选为执行董事，其任期将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彼于该期内不会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选举沈波先生为执行董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李安女士，1961 年 7 月出生。上海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自 2014 年 9 月、2015 年 7 月、2015 年 9 月起至今分别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更名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29）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20）董事。曾任虹口区信息技术研究所副所长，虹口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产业科副主任科员，虹口区经济委员会基层工作科科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处副处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副处长、处长，产权中心主任等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安女士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安女士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李安女士并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如李安女士当选为非执行董事，其任期将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彼于该期内不会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选举李安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六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决议提名尹锦滔先生、谢祖堉先生、蔡江南先生和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⁷候选人，任期三年。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议作为一项普通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⁸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⁷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定义，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所述之“独立董事”。下同。

⁸ 即上文所指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

附件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锦滔先生，1953年1月出生。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毕业，获颁授高级文凭，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董事学会之资深会员。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在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兼任董事。尹锦滔先生在审计、金融、咨询及管理等领域拥有超过三十年的丰富经验。自2014年11月起至今担任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16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138）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担任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63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5月起至今担任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255）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2年9月起至今担任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81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6月起至今担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2880、601880）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至今担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958）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9月至今担任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2）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3月起至今担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109）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R）独立董事、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RDA）独立董事、汉华专业服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8193）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2年5月至2008年6月）等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锦滔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锦滔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尹锦滔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如尹锦滔先生当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将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尹锦滔先生于任期内收取的报酬将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确认其任职情况后综合决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选举尹锦滔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谢祖堃先生，1956年6月出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土木工程学士、硕士，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大学伯克莱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土木工程博士。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在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兼任董事。谢祖堃先生拥有近30年从事管理咨询和公司高层管理的经验，在定义和实施企业转型、组织建设、业务战略、海外扩张等各领域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自2014年4月起至今担任高风咨询公司董事长。曾任博斯公司大中华区董事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9）独立董事，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董事，香港电讯公司企业规划及拓展处执行副总裁及大中华区业务总裁，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央政策组兼职成员，波士顿咨询公司大中华区总裁等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谢祖堃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谢祖堃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谢祖堃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如谢祖墀先生当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将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谢祖墀先生于任期内收取的报酬将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确认其任职情况后综合决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选举谢祖墀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蔡江南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布兰戴斯大学社会政策博士。蔡江南先生在中国和美国的大学、咨询公司和政府部门从事了二十多年的卫生经济和卫生政策的教学、研究和咨询工作，发表了大量有影响的研究成果。蔡江南先生曾获 1990 年孙冶方经济科学论文奖、2002 年美国卫生研究学会最杰出文摘奖、2009 年上海市社会科学界年会优秀论文奖、2013 年《中国卫生》杂志十大医改新闻人物提名等。蔡江南先生还是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主要创始人之一。自 2012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中心主任、经济学兼职教授。自 2014 年、2015 年起至今担任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44）以及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509）的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经济系第一任系主任，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等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江南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江南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蔡江南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如蔡江南先生当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将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蔡江南先生于任期内收取的报酬将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确认其任职情况后综合决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选举蔡江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洪亮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硕士。洪亮先生在公司法、金融法、国资国企等相关法律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自 1999 年 7 月、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起至今分别担任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管理合伙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上市申报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长远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同时，他还担任全国青联委员、上海市青联常委、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华东政法大学及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并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担任仲裁员。曾工作于上海市人民政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亮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亮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洪亮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如洪亮先生当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将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洪亮先生于任期内收取的报酬将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确认其任职情况后综合决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选举洪亮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附件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尹锦滔先生、谢祖堃先生、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尹锦滔先生、谢祖堃先生、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尹锦滔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件三：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尹锦滔先生、谢祖墀先生、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尹锦滔先生、谢祖墀先生、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尹锦滔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尹锦滔先生、谢祖墀先生、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七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决定提名徐有利先生、忻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兹提述本公司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7 日的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议作为一项普通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有利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自 2016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2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48）董事，自 2011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财经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助理总裁等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有利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有利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徐有利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如徐有利先生当选为监事，其任期将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彼于该期内不会收取监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选举徐有利先生为监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忻铿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及工学硕士。工程师。现为本公司监事，未在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兼任董事。自 2009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主管。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国资部投资主管，文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融资部副经理等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忻铿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忻铿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忻铿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如忻铿先生当选为监事，其任期将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彼于该期内不会收取监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选举忻铿先生为监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